

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《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住宿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浙价费[2000]311号

浙教计[2000]72号

各普通高校，各市、县(市、区)物价局、教委(局)：

现将《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住宿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行后勤改革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住宿收费参照本(办法)执行，具体标准报当地物价、教育部门备案。

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住宿收费管理办法

为推进高校后勤改革，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。根据省政府“印发关于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若干规定的通知”(浙政发[1999]291号)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力量投资创办或原非经营性资产从高校剥离后，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学生宿舍住宿收费管理。未实行后勤改革的高校及民办高校住宿收费不适用本办法。

二、高校后勤改革后，学生住宿收费按服务收费管理。住宿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制定。

三、住宿收费实行国家指导价，由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根据后勤

服务企业投资金额、运行成本、住宿条件、学生承受能力核定基准价及浮动幅度。住宿收费基准价及浮动幅度见附表。后勤服务企业可在规定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，报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备案，并在招生前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高校后勤服务企业经营、管理的学生宿舍必须配备学生住宿必需的设施及提供相关服务，收取的住宿费，应专项用于宿舍的运行管理、日常修缮、建设还贷及学生宿舍的新建和改建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五、住宿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

六、高校后勤服务企业应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，提供不同档次住宿，供学生自愿选择。

七、未组建独立后勤服务企业的高等学校学生住宿费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暂行办法自 2000 年高校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附表：

新建、改建学生宿舍住宿收费基准价标准

单位：元/生学年

| 生均建筑面积 | 新建宿舍 | 改建宿舍 |
|---|------|------|
| 4. 5M ² 以下(不含 4. 5M ²) | | 480 |
| 4. 5——7M ² | 800 | 600 |
| 7—10M ² | 1000 | 800 |
| 10M ² 及以上 | 1300 | 1000 |

注：后勤服务企业可在 25%幅度内上下浮动

2000 年 7 月 14 日